###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開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 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 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建議重選行將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有關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悦酒店一樓皇悦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隨函附奉有關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行將退任董事	4-5
建議授出有關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6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6-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一 行將退任董事之資料	8-9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10-12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	13-26
股東湖年大會涌告	27-32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 指 建議於相關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

上通過後將予採納之本公司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現有細則之建議修訂(於現有細則整合版本

上標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

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 皇悦酒店一樓皇悦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於該大會

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有效公司細則,而「細則」

之提述應據此詮譯;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所採納之現有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

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

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授出該建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以供本公司購回不超過通過授出該建議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

份;

[行將退任董事] 指 譚新榮先生及吳志彬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公司條例所

指之涵義)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執行董事:

薛健先生(行政總裁) 羅永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吳志彬先生 賀弋先生 郭佩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8樓

敬 啟 者:

建議重選行將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有關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供批准:(a)建議重選行將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d)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從而擴大有關發行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及(e)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以及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重選行將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譚新榮先生(「**譚先生**」)及吳志彬先生(「吳**先生**」)行將退任。所有行將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及吳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提供服務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先生放棄於相關會議上投票)根據提名政策就譚先生及吳先生的獨立性及其質素考慮及評估譚先生及吳先生重選連任的適當性。於評估時,提名委員會亦考慮董事會的架構及規模以及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知悉,譚先生及吳先生於本集團任職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亦無證據顯示譚先生及吳先生各自超過九年的任期曾經或將會影響其持續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譚先生及吳先生證明其能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本公司已接獲譚先生及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譚先生及吳先生就其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函,並確認譚先生及吳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認為譚先生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素質,且於會計及稅務事宜方面擁有寶貴經驗,有利於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對其角色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認為,吳先生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質素,且於商業及企業、物業轉易及財產以及商業犯罪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法律經驗、聲譽正直且有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承諾。譚先生及吳先生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致力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譚先生及吳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譚先生及吳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能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儘管譚先生及吳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 九年,董事仍視譚先生及吳先生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因此,譚先生及 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 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行將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授出有關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建議發行授權)及授予董事以供本公司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就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暫無即時計劃以供本公司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買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778,879,806股。待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時將獲准發行最多2,555,775,961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3)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買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建議發行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該説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 對有關決議案能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藉以取代現有細則。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的主要理由為(其中包括)(i)使細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的最新監管規定,規定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及(ii)對現有細則進行若干輕微內務修訂及其他相關變動(「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對現有細則進行標示)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一項特別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 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細則仍將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遵循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並無異常之處。敬請股東注意,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本通函附錄三中文版所提供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悦酒店一樓皇悦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至13.39(5)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形式作出,而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告,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動議批准(a)建議重選行將退任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d)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從而擴大有關發行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及(e)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股東以及尤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普通事項將予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包括有關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的該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列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行 將退任董事之資料。

#### 譚新榮先生(「譚先生」)

譚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審計及商業顧問方面積逾30年豐富經驗。譚先生現時自行執業,並為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譚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註冊稅務師。譚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譚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b)譚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譚先生於股份中概無擁 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譚先生概無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譚先生享有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及譚先生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相互協定。

概無有關譚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譚先生重選連任一事而言,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 證券持有人。

### 吳志彬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6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吳先生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專業證書,為香港律師,現任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之律師。吳先生亦為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

吳先生概無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而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享有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及吳先生經參考現行市場情況後相互協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a)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d)於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吳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吳先生重選連任一事而言,亦無其他有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 證券持有人。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列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778,879,806股。待通過有關授出 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入股份 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 訂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入最多1,277,887,980股股份。

### (2) 資金來源

購入之資金必須以根據細則及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 (3) 購入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購入股份實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入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入。

董事目前無意安排本公司購入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入符合本公司 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相關購入授權。董事認為,倘按現時市值全面行使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賬目之結 算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水平相比)。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會 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 建議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 最低成交價:

	4	<b>尋股價格</b>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019	0.015
五月	0.017	0.014
六月	0.018	0.013
七月	0.022	0.015
八月	0.022	0.016
九月	0.021	0.016
十月	0.021	0.016
十一月	0.019	0.014
十二月	0.019	0.01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19	0.014
二月	0.017	0.013
三月	0.017	0.013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7	0.014

# (5)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 士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本附錄所載説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因本公司購入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和義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擁有2,708,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9%。倘董事須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變動,張和義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5%,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規定,如公司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少於 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入股份。 如購入任何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降至低於訂明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 事不建議本公司購入有關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涂徑)。



#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 細則

(經於二零二四年[●]月[●]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del>於一九九六年</del> 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

(於三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附錄三 建議修訂

#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b>詮釋</b>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記錄日期	43-44 45
轉讓股份	46-51
傳轉股份·	52-54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	61-65
表决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失去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一般權力 借貸權力	104-109 110-113
董事議程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核證文件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7-146
儲備	147
擴充股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 <u>索引</u>(續)

<u>標題</u>	細則編號
會計記錄	<del>151-153</del> 151-155
核數	<del>154-159</del> 156-161
通告	<del>160-162</del> 162-164
簽署	<del>163</del> 165
清盤	<del>164-165</del> 166-167
彌償保證	<del>166</del> 168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del>167</del> 169
獲悉權	<del>168</del> 170

詮釋

1. 於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首欄之詞彙具備第二欄內相應所載 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

業。

「細則」
現行格式或不時經補充或經修訂或取代之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於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

司董事會議上列席之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作出或被視為作出通知當日

以及作出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結算所」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認可結算

所及於現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布或本公司 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

例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管處。

「緊密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緊密聯繫人士」一詞之涵

義。

「本公司」 指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

之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關連交易」一詞之涵義。

「債權證」及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債權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指定證 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 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具備電子、數碼、磁性、無線、光電磁或類似特性 之技術,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 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電子通知」

透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手段(可構成書面記錄)發送的通知。

「電子委任代表」

指在該等細則訂明的情況下擬委任的委任代表, 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可在適當及該等細則訂明 的情況下,透過電傳複印、電報、電傳、傳真、傳 輸、互聯網、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手段(可構 成書面記錄)指定其他人士代其參加、出席或投票。

「總辦事處」

指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該等辦事處。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告」 除另有特定指明外及按本細則進一步界定之書面

通知。

「辦事處」 指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實繳」 指實繳或列作實繳。

「股東名冊」 指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管

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任何分冊。

「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

放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

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區使用之

公章或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包括證券章)。

「秘書」
指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商

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臨時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生效並適用於或

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任

何其他法規。

[年] 指曆年。

153. 根據公司法第88條<u>及細則第154條</u>,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 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規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列 以簡易標題列示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u>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u> 時寄交每位有權獲取之人士,並將根據公司法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 司,惟本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 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 154.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准許及妥為遵守上述者的情況下,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非受法規禁止的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而言,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其他人士,倘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155.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以本細則所准許的任何方式(包括本公司的電腦網路)登載細則第153條所指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54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則根據細則第154條向細則第153條所指述的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的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 核數

154:156.(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將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 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 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規限下,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十四(14)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註明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核數師職務之意向,且本公司向退任核數師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否則除退任核數師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
- (3) 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於該股東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列明通過有關決議案意向的通告已發出),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換核數師,並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惟需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在任核數師及建議委聘的核數師發出擬提呈決議案的書面通知。

155.157.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 156.158.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 157.159.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須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有關職位空缺。

1597A.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務之臨時空缺,惟倘該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職務;任何由董事所委任的核數師將一直留任, 直至就委聘核數師召集下屆股東大會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並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158.160.核數師將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存取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 及憑單,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任何彼等就本公司賬冊或事務 管有之資料。
- 159.161.核數師須審查本細則所規定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 憑單作出比較;且彼須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表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 公平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之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 職員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獲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 數師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就此發出書面報 告,有關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原則可為 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原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 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 通知

- 162. (1)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賦予其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本公司致股東之任何通知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倘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專人或

(b) 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 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送達;或(按適用情況)傳送到任何 該等地址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告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告之 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告之任何地 址或電報或傳真號碼,亦可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 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登廣告之方式。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透過在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2(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 向其發送或傳送,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而毋須任何 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人士。
-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發送所有通告, 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
- (3)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股東或人士,均 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向其送呈通告。
- 160.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154及162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版本發送予該股東。

161.163.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寄出,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傳送,而倘能證明該信封或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

- (a)(b)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應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 發出。不論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 刊物,自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之日起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 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的日期。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 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c) 如以本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之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或傳送或刊登之時已送達或傳送,而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或刊登及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最終證明→;及
- (b)(d)如於本細則准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以廣告方式刊登,應視為於首次 刊登廣告之日送達。
- 162.164.(1) 任何根據本細則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郵寄或留交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通 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 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 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 事件,除非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之時,該股東之姓名已自股東名冊 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而該通告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 所有於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彼作出申索)送達 或傳送之充分證明。

(2) 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之職銜、破產股東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説明,以預付郵資之信函、信封或封套,向由指稱享有有關利益人士就此所提供地址(如有)郵遞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告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利益之人士發出通告。

(3)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將受就 有關股份並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以其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 有權之人士妥為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3.165.就本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來自該法團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del>電傳、電報、</del>傳真<u>或電子</u>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之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del>方式</del>形式簽署。

# <u>清盤</u>

- 164.166.(1) <u>在細則第166(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167.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將予攤分之財產,並可就此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就此目的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任何股份或負有債務之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 146.168.(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現時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將獲彌償及毋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協同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承擔任何責任;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之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任何所擁有任何數額或財產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或所擁有任何數額所作投資之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損失作出交代,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展至因上述任何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豁免其就董事於履行職務或為本公司所進行任何行動或未 有進行任何行動而可能個別或因或就本公司利益對該董事擁有之任何 申索權或起訴權;惟此項豁免不得伸展至因該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 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7.169.在獲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或 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 案。

# 獲悉權

168.170.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 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工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 言不適宜公開之詳細資料。



#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茲通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悦酒店一樓皇悦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 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 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兑換股份之證券 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 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為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 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 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不 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 下列情況所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
  - (iii) 行使根據當時採納有關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 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股份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 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待通過本決議案第(a)、(b)及(c)各段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型且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提出按其當時持有之相關股份或股本證券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 股份購回守則,並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 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 所述類型及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 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時。|
- (3)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及4(2)項決議案後,擴大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入之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 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明「B」符號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 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 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 必要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 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生 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8 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 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 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親身出 席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已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以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賀弋先生及郭佩霞女士。